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华景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河北景科能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河北辰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华景（天津）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碳中和基金”）。

华景碳中和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200万元，润建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2%，其中，首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润建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华景碳中和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同时结合各合伙人优化资源配置等因素的考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慎重考虑并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一致，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景碳中和基金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自贸〕登字[2026]第00068513号），基金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已

办理完毕，公司已全额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润建能源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自贸）登字[2026]第 00068513 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7 日